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97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97665A00_ATTCH1.pdf、089766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